

重点推荐

《文学的故乡》第二季播出

## 跟着作家回到故乡，看文学如何发生



韩少功



翟永明



叶兆言

在纪录片《文学的故乡》第一季播出五年后，第二季于10月27日至11月1日在央视CCTV-9播出，读者们跟随韩少功、张炜、叶兆言、翟永明、刘亮程、莫言6位作家回到文学现场，追寻文学故乡。

除了莫言，韩少功、张炜、叶兆言、翟永明、刘亮程都是《文学的故乡》里的新面孔（第一季嘉宾为莫言、贾平凹、刘震云、阿来、迟子建、毕飞宇）。

“这一次，莫言老师不仅参与了拍摄，也是《文学的故乡》总顾问。”在新片播出之际，《文学的故乡》导演张同道接受了澎湃新闻独家专访，“我们的拍摄不再限于小说，而是向着戏剧、诗歌、散文，全文体开拓。”

“总体而言，第二季的拍摄延续了第一季的特征，镜头跟着作家回到故乡。但片名是‘文学的故乡’，不是‘作家的故乡’。这一季远远不止于纪实了，最重要的是我们想把文学性拍出来。”张同道说，“诗歌怎么拍？散文怎么拍？我们想用影像告诉大家，文学是如何发生的。”

张同道一直想做一件事，回到文字诞生时的那个地方，还原文学最初的情境。

去年莫言创作的剧本《鳄鱼》被搬上舞台。话剧在北京上演之际，张同道特意请求剧组多留出2小时，让莫言在《鳄鱼》演出的舞台上讲述剧本《鳄鱼》。“他摸了摸道具，在场上讲述每一个人物，你想想这是多么有价值的场景。人类历史上没有过，让莎士比亚在《哈姆雷特》演出的舞台上讲述《哈姆雷特》是怎么创作的。”

“第一季我们也做过一点还原，比如请莫言老师在《红高粱》写到的天桥上谈《红高粱》，但这一季我甩开了，大胆了，想走得更远一点。”

比如刘亮程，当年散文集《一个人的村庄》横空出世，惊艳众人。“这么一个来自乡村的写作者，会放羊、割麦、打铁，给人感觉连个文学师承都没有，那就是一个孙猴子，砰的一下自己跳出来了。但我们依然可以在他的作品里找到他来路的痕迹。”

张同道说，他们找来了一辆旧马车，是刘亮程修好的，修好后再从100公里外的哈萨克牧民朋友那里借来了一匹马，镜头就跟着刘亮程自己驾的马车往沙漠中去。“刘老师沿着玛纳斯河往沙漠里赶，这就是他从小去沙漠拉柴的那条路。夕阳把马车和人的影子拉得悠长悠长，再往前是一片向日葵地。你可以说这辆马车是生活的马车、文学的马车，也是哲学的马车。”

到了诗歌，开篇的第一个镜头是一群人在一大片麦田中吃火锅，一边吃着，一边对诗。“诗歌非常难拍，所以我们用了一些方法论的思路。在拍翟永明老师时，我们有戏剧、有火锅、有太空科学等各种元素，我们就是想把翟永明老师身上那种跨界和生命的张力都表现出来。”张同道透露，拍到最后，翟老师高兴得不得了，参与拍摄的诗人朋友则在群里念叨——什么时候再约一场麦田火锅呢？

此外，《文学的故乡》第二季用到了动画与实景结合的办法，让文学性更张扬。比如2017年韩少功在汨罗开过一次文学研讨会，当年故事里的很多人都来了，张同道就让《爸爸爸》中的丙崽也以动画的形象参与其中。“丙崽本来就是当时的一个真实人物，随着讲述的深入，丙崽离开自己的位置，蹲在韩少功座位旁边。韩老师说看到这个画面，他都很激动。”

剧组还为6位作家每人选了一个动物，以此表现这个作家：韩少功是凤凰，张炜是大象，叶兆言是辟邪，翟永明是羚羊，刘亮程是驴，莫言是鳄鱼。“这次我们依然以作家自己讲述为主，很少有解说和旁白，希望给到观众足够的留白、理解和想象。”

“文学就像一朵花，有温度，有香味，带着露水，你能实实在在地触摸到它。影像让更多人触摸到文学，这是我们重点要做的事情。”张同道说。

注：第二季《文学的故乡》全集可在央视视频观看 据澎湃新闻新闻

## 书香永恒

□吴宇

晚饭过后，长长的躺椅搬到了院子里。父亲摇着蒲扇，慢悠悠地讲着《西游记》。我仰面躺着，数着天上的星星，想象着孙悟空一个筋斗云翻过十万八千里的模样。蚊子嗡嗡地绕着脚边飞，母亲便点燃艾草，袅袅的青烟里，故事显得愈发令人陶醉。蝉鸣声渐渐低了下去，蟋蟀的叫声此起彼伏，像是在为父亲的故事加上轻声的伴奏。偶尔有萤火虫飞过，我总疑心那就是故事里的小精灵。

在我小时候，书对我来说还是稀罕物。记得有一次，从同学那里借来一本《一千零一夜》。记得那本书的封面已经破损，书页还有点褪色泛黄，边角都卷了起来，却是我珍贵的宝贝。我小心翼翼地翻动每一页，生怕弄坏了要赔。书中的插图是黑白的，但在我眼中，却比彩色的还要绚丽。我躲在被窝里，打着手电筒，一夜未眠地读完。第二天上课时，眼睛熬得通红，同学都说我像一只小白兔，我的心里却是甜滋滋的。那些故事像一颗颗种子，悄悄埋进了我的心田。山鲁佐德、辛巴达、阿里巴巴，这些形象在我脑海中栩栩如生，仿佛就生活在我的身边。

后来，我又陆续借到了一些书。《红楼梦》是从邻居家借来的，厚厚的三大本，我用了整整一个暑假才读完。虽然里面有很多诗词看不太懂，但大观园里的故事却让我着迷。我常常坐在院子里的香樟树下，一读就是一个下午。树叶的影子投在书页上，随风轻轻晃动，仿佛也在阅读。有时候读得入神，连母亲喊我吃饭都听不见。

儿子出生后，我也学着父亲的样子，每晚给他讲故事。只是不再需要摇蒲扇驱蚊，空调的凉风轻轻吹着；不必再打手电筒，柔和的床头灯照亮书页。儿子最爱听《小王子》，每每听到狐狸说的被驯养的那段话，他的眼睛就会闪闪发亮。他会问：“爸爸，我们是不是也互相驯服了？”我便笑着点头，心里暖暖的。有时候，他会把故事里的情节画下来，虽然画得歪歪扭扭，但那份童真却让我感动。

记得儿子4岁那年，我给他读《彼得兔》。他听得入神，第二天非要我带着他去公园找彼得兔。我们在草地上找了很久，没有找到彼得兔，却在一家农民家里发现了一只胖乎乎的小白兔。儿子兴奋地跳了起来，说：“爸爸，这就是彼得兔的表哥！”那一刻，我仿佛看到了童年的自己，那个相信故事里的一切都是真实的孩子。

等儿子上学以后，每个周末我们都会去图书馆。儿子自

己挑选喜欢的书，有时是科普绘本，有时是童话故事。回家的路上，他会叽叽喳喳地给我讲述书里的内容。阳光透过梧桐树叶洒下来，在他兴奋的小脸上跳跃，恍如当年父亲蒲扇摇动的光影。有时候，我们会坐在图书馆的角落里，各自捧着一本书，静静地阅读。偶尔抬头，看到儿子专注的侧脸，我会想起自己小时候躲在被窝里看书的情景。

书架上的书越来越多，从地板一直顶到天花板。儿子说，这些书就像一级级台阶，他要踩着它们，去够天上的星星。我笑着摸摸他的小脑袋，想起那个躺在躺椅上数星星的自己。时光流转，唯有书香永恒，在一代代之间静静流淌。

儿子年龄稍微大一点，开始对历史产生了兴趣。我们一起读《史记》，他特别喜欢项羽的故事。有一次，他问我：“爸爸，如果项羽过了江东，历史会不会不一样？”我惊讶于他的思考，便和他讨论起秦朝末年的时局、人物的个性和命运、历史的偶然与必然。看着他在书海中探索、思考，我感到无比欣慰。

有一年，儿子参加了学校的朗诵比赛。他选择了朱自清的《背影》。当他站在台上，用稚嫩却真挚的声音朗诵时，我的眼眶湿润了。那一刻，我仿佛看到了文化的传承，看到了文字的力量。

我们家有一个传统，每周五晚上是“家庭读书会”。我们会轮流推荐一本书，然后一起交流探讨。有时候是儿子推荐的科普读物，有时候是我推荐的名著，有时候是妻子推荐的散文集。这个小小的仪式，让我们的心靠得更近。记得有一次，儿子推荐了《夏洛的网》，我们三个人一起阅读，一起哭泣，一起欢笑。那一刻，我深深体会到，读书不仅获取知识力量，更是传递情感的方式。

书房里，那盏陪伴我们多年的台灯依然亮着。灯光下，儿子的身影渐渐长高，书架上的书也越来越多。有时候，我会站在书房门口，看着儿子专注读书的背影，想起父亲当年给我讲故事的情景。时光荏苒，但书香永存。我知道，这份对书的爱，这份对知识的渴求，将会一直传承下去，就像一条永不干涸的河流，滋润着一代又一代人的心田。

我在海边读书

Enjoy Reading Enjoy Sea